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02期 發行日期：2014-12-05

最IN話題

臺日將實施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

臺日專利審查合作再掀新頁，繼101年「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102年「臺日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之後，「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於本(103)年11月20日順利完成簽署備忘錄。

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就臺灣與日本專利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簽署合作備忘錄，透過本局與日本特許廳間相互合作，以減輕跨國申請專利之申請人重複寄存的負擔。本局將儘速公布「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

臺日經貿關係向來密切，日本為外國人向我國寄存機構申請專利生物材料寄存最多之國家，近20年來日本在臺申請專利生物材料寄存件數達600件，僅次於本國人寄存件數。

有關生物材料的專利申請案，布達佩斯條約的會員國，可在該條約所承認的任一個國際寄存機構寄存該生物材料後，再向各國申請專利，而不必在各國重複寄存，但因我國並非布達佩斯條約會員國，無法請求分讓寄存在國際寄存機構的生物材料。因此，在本計畫實施前，日本來我國申請專利，仍須在我國重複寄存，相對的，我國人去日本申請專利，必須在國際寄存機構寄存。在本計畫實施後，無論是日本人來我國申請專利，或者我國人去日本申請專利，都只需就近在地寄存，而不必重複寄存。此外，對於已在我國申請之專利案，而寄存在日本境內國際寄存機構的生物材料，任何人亦可請求分讓。因此，本寄存相互合作計畫係日本對布達佩斯條約之會員以外國家，第一個簽署寄存相互承認者，此舉乃為突破性專利外交。

本計畫使得申請人可在我國或日本擇一寄存，提供了申請人對於寄存機構的多重選擇。申請人可就近寄存，消除因跨國寄存所造成的不便，申請人亦可到日本國際寄存機構寄存，減少跨國申請專利時重複寄存所造成的花費，使我國生技、醫藥、食品相關產業如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等，都能因此受惠。同時，透過本計畫，我國寄存機構食品所被認同為達到國際寄存機構的標準，並可強化我國食品所與日本寄存機構交流合作。

檔案下載

▶ [台日簽署MOU照片](#)  (1928 KB)

智慧財產權月刊

專利權之無體性質對專利侵權訴訟程序之影響

專利權其性質與其他有體財產權不同，因此專利侵權之判斷並非易事。由張哲倫先生所撰寫之「專利權之無體性質對專利侵權訴訟程序之影響」，文中透過行為經濟學之角度，探討專利權之後見之明。首先簡介目前專利訴訟之現...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專利舉發實務——億光以舉發反制日亞化民事訴訟之評析

日亞化發表了可商業化的藍光LED後，自此奠定了日亞化為LED大廠之地位，多數廠商面對日亞化的專利權訴訟，多抱持妥協並付出不甚合理的權利金，然億光面對日亞化的侵權訴訟，卻是以專利有效性正面向日亞化迎戰。...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從Cariou v. Prince案看美國合理使用第一要素中「轉化利用 (transformative use)」的判斷

「似曾相似」可能是藝術欣賞者對於「挪用藝術」的第一印象。「挪用藝術」在藝術界的定義，指的是「以或多或少的程度，直接將一個現實物品或一個現成的美術著作拿來利用的藝術」，但這樣一個直接挪用現有著作的利用行...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相關連結

▶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舉辦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菁英](#)

國際風向球

[可撓式顯示器的專利趨勢分析](#)

論壇研討會，各界參與熱烈

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名單出爐

各類專利案件審查實務案例研討結論彙編，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103年度「校園智慧宣導團」活動圓滿辦理完畢

舉辦「專利申請與訴訟實務之國際交流座談會」

中國大陸發明專利申請量2013年已經超過日本和美國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與歐洲專利局繼續深化智慧財產權合作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103年第3季執行成效

法律e教室

行政訴訟中非就同一撤銷理由提出之新證據不予審酌

單一圖形具識別性，組合後非必然具有識別性

拍攝他人之室內裝潢不會侵害著作權

故意過失之認定及損害賠償之計算

舉辦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菁英論壇研討會，各界參與熱烈

為擴散本局「103年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計畫」研究成果，於103年11月18、19兩日假台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菁英論壇研討會」，共有450位通訊業界專業人士參加。

在第一天的議程中，由國內多位技術專家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研究團隊就「通訊技術與產業之創新生態」、「4G-LTE產品市場變化趨勢」、「全球廠商LTE標準必要專利布局分析」以及「5G專利技術與趨勢初探」等主題進行報告，第二天議程則以「企業參與標準組織之策略與考量因素」、「企業如何與科技大廠進行專利授權談判之策略」、「如何利用2014年的美國法律變革打贏專利訴訟」及「標準必要專利之必要性認定爭議與權利行使限制」等為主題進行專題演講，並由本局王局長主持專家座談，邀請聯發科技許維夫法務長、華碩電腦洪崇仁法務長、宏碁電腦吳麗娟法務長、友達光電吳大剛智權長及Finnegan LLP 楊明道律師等以「我國廠商面對專利訴訟之突圍策略」為主題，發表精闢的見解。

與會專家表示，近年來美國法院就標準必要專利法律權行使及合理權利金之檢視標準漸趨嚴格，導致標準必要專利價值有所降低，加上訴訟費用轉移等，對標準必要專利被授權人較為有利。然而參與標準制定可掌握重要技術發展方向，另可彰顯企業在標準領域之經營成果，作為諸多談判或訴訟場合上之有利籌碼，或為引領未來發展之重要無形資產，仍具有商業價值，企業可審慎考量。

本次菁英論壇研討會除推廣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的重要性外，更期待透過此份研究能補充大企業自行研究不足的部分，亦可提供中小企業進行相關專利布局及因應專利訴訟之參考。

相關圖檔



研討會活動照片



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名單出爐

由本局主辦、總獎金高達新臺幣880萬元的「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歷經長達4個月審查作業，已從414件合格參選案件中選出44件優良專利作品，包含發明獎金牌6件、銀牌20件；創作獎金牌6件、銀牌12件。

今年度的得獎作品，涵蓋節能減碳、生技醫療、智慧生活等領域，具有獨特創新性、高度實用價值，且有不少由產學研界共同研發之專利，而專利商品化部分，技轉或授權國內外公司的比率高達98%，創造衍生效益上看數十億，深具市場潛力與龐大商機。

在發明獎部分，友達光電與交通大學共同開發的「降低液晶顯示器色分離之顯示方法」專利，可有效降低液晶電視能源之損耗，以2014年台廠出貨量3600萬台估算，每年可省下1座核電廠的發電量(90億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另外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團隊所開發之「脯胺酸衍生物」專利，為新穎小分子C型肝炎病毒NS5A抑制劑，抑制活性強，治療效果佳，未來在C型肝炎病毒對抗上將有具體貢獻。

在創作獎部分，獲獎作品包羅萬象，有衣領結構、電子門鎖、電動割草機、扭動式滑板等，其中「扭動式滑板」結合蛇板與滑板原理，藉由扭動身體改變重心位置的方式前進，材質為PP塑膠一體成型，輕巧且能回收再利用，已獲CE歐規滑板的安全認證，逐漸切入歐洲市場。

本獎項自今年度起改為兩年辦理一次，今(103)年辦理評選後，為促進「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後續之商品化，也將在明(104)年3月份起陸續舉辦「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及「104年經濟部產業創新聯合頒獎典禮活動」，並將在「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展出得獎作品。藉由舉辦成果展示及媒體採訪，增加得獎作品曝光率，以吸引國內外投資人的目光，從而創造我國發明創作品商品化的機會，達成產業化目標。

檔案下載

► [得獎名單](#)  (26 KB)



各類專利案件審查實務案例研討結論彙編，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為讓外界瞭解去(102)年施行之新專利法下，專利審查實務運作情形，本局於今年辦理3次「各類專利案件審查實務案例」研討會議，討論舉發案、更正、新型技術報告及誤譯訂正等案件，相關討論結果與去年「專利舉發審查實務案例研討」結果彙整後，公告於本局網站之「專利/專利FAQ/各類專利案件審查實務案例研討」網頁中，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相關連結

► [「各類專利案件暨舉發審查實務案例研討」結論彙編](#)



103年度「校園智慧宣導團」活動圓滿辦理完畢

為教育中小學及高中（職）學生養成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本局每年結合大學校院學生經過專業課程培訓後，組成「校園智慧宣導團」，運用輕鬆、活潑的團康及短劇演出等方式，巡迴各中小學及高中（職）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歷來受到學校師生的喜愛。因此，本局今年持續結合24所大學校院共133位學子組成校園智慧宣導團，自5月起至11月止，深入全國110所中小學及高中（職）宣導，參與學生共計30,881人。

經本活動設計問卷調查結果得知，參與學生對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有所瞭解，並對本活動給予高度肯定，有9成以上學生表示將來有需要持續辦理本項活動，顯示本宣導活動對於灌輸中小學及高中（職）學生認識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有極大助益。但科技不斷進步，本局仍須加強各項宣導，使大多數學生從小建立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基本觀念。

相關連結

► [活動成果網](#)



舉辦「專利申請與訴訟實務之國際交流座談會」

2008年7月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以來，迄今已累積數量可觀之實務判決，2013年我國新修正之專利法生效施行，更為我國專利申請與訴訟之法制及實務開啟新頁。我國現行專利法之規範與實務運作雖已日趨成熟，惟相關之重要議題仍有待進一步釐清與討論。在全球化影響下，各國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實乃息息相關，美、德、日等國家之實務運作經驗，或有助於解決我國當前所面臨之困難與挑戰。有鑑於此，本局於今年11月13日舉辦「專利申請與訴訟實務之國際交流座談會」。

本次邀請美國、德國及日本專家，以真正專利申請權人之救濟途徑、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原則及侵害認定等主題發表專題演講，內容包括介紹日本及美國就剽竊他人發明申請專利，真正申請權人的行政救濟、司法救濟法令及實務見解等。另就專利侵權認定的議題，亦從日本及德國的規定加以分析，最後就各個議題與所有與會者進行綜合討論與經驗交流。

參與本次座談會者有法官、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產業界及本局專利審查官等共計90多人，由於與會者皆具有專利實務經驗，因此，藉由本次座談會進行之學理探討及實務經驗交流，對於釐清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專利和真正申請權人之救濟途徑，以及專利侵權等實務問題，可望有所助益。

相關圖檔



「專利申請與訴訟實務之國際交流座談會」活動照片



可撓式顯示器的專利趨勢分析

韓國三星電子(Samsung)在去年底推出了一款彎曲型智慧手機Galaxy Round，另外樂金(LG)也推出了G Flex手機，兩者都是可撓式顯示器(flexible display)。雖然市場銷售情形不佳，但大多數業界人士仍認為，日後推出的新型智慧手機有可能都是可隨意彎曲或捲曲的，可撓式面板也會主宰未來的智慧型手機市場。

韓國一家線上全球專利檢索與分析服務廠商WIPS (Worldwi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arch)，利用其資料庫中1995年到2011年的專利申請資料分析專利趨勢，並於今年10月公布一份可撓式顯示器的專利趨勢分析報告。該報告預計，由於可撓式顯示器的市場規模每年快速的成長，2016年將成長達13億美元，隨後會急遽成長，到了2023年將高達677億美元，在整個顯示器市場的占有率為20%。

該報告主要是分析美國的可撓式顯示器專利申請現況，分析結果顯示，截至2011年，美國的可撓式顯示器相關申請總件數為3,317件，申請量逐年持續成長，但近幾年則呈現下滑。申請件數中，以美國人的申請量占65%為最高，而日本、韓國及台灣其次，該報告認為或許是因為日、韓及台灣為目前三個主要的平板顯示器製造國家，正加速發展可撓式顯示技術。

技術領域目前的申請情形則顯示，主要的專利申請案多為可撓式顯示器模組及材料，分別占42%及31%，其次為顯示器處理/設備(20%)及顯示器零件(7%)。

主要的申請人大部分為美國人，如電子墨水公司(E INK)，其次為日本的半導體能源實驗室(Semiconductor Energy Laboratory,SEL)及韓國的三星電子。在每年申請案量超過50件的企業中，E INK是唯一從1990年代末期以來，一直持續有申請案；另外美國的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日本的半導體實驗室及精工社(SEIKO)等自2000年代中期開始逐漸浮出檯面。

以IPC領域看專利申請現況，主要的專利落在與光學元件、半導體裝置及對用靜態方法顯示可變資訊的指示裝置進行控制之裝置(G09G)。

在可撓式顯示器領域中，企業之間的合作申請案例非常少，只有56件(20%)，顯示大部分的企業都是以獨立研究為主，且多為日本企業之間的合作，如共同印刷株式會社(KYODO Printing)及日本放送協會(Jap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NHK)。

該報告指出，雖然韓國目前在全球的顯示器市場占有率位居第一，但是野心勃勃的競爭對手，如台灣、日本及中國大陸緊追在後。因此韓國若是想在顯示器產業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就必須極力保護並研究可撓式顯示器的基礎技術，因為此一技術未來的市場規模會擴大，並且會創造更高的價值。

相關連結

► [WIPS](#)



中國大陸發明專利申請量2013年已經超過日本和美國

中國大陸的發明專利申請總量已從2003年的40萬件成長到2013年的62.9萬件，已經超過日本和美國，成為全球專利產出總量最多的國家，其中以阿里巴巴、聯想等企業海外專利申請量位居前列。

中國大陸製藥領域專利數量增速最快，在生物鹼、植物萃取物領域的專利中，約占全球的80%；在藥物活性的專利領域，約占全球的60%。但其外國申請專利數量仍待提高。依報告顯示，與日本、美國相比，中國大陸的外國專利申請量最少，僅占專利總量的5.3%；而日本外國申請占專利總量的比率是36%；美國則是51.1%。

消息來源： 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與歐洲專利局繼續深化智慧財產權合作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與歐洲專利局自2007年6月簽署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協議，雙邊合作從純技術合作逐步進展為策略合作，雙方每年舉辦1次局長級會議，輪流在大陸和歐洲舉行。

中國大陸商務部投資促進事務局發布歐洲專利局和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於11月舉行年度會議相關資訊，歐洲專利局局長伯努瓦·巴蒂斯泰利(Benoît Battistelli)介紹智慧財產權領域合作項目，表示雙方在專利檢索、分類、認定等方面的合作進展順利，為歐洲企業在大陸市場上的直接技術投資創造便利。

對於歐盟將在2016年實施的單一專利體系，歐洲專利局局長認為，將有助於中小企業，同時會降低申請、維護專利的成本。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局長申長雨亦表示，該體系將減少專利申請程序，節省企業資源和費用，有利於在歐洲發展的中國大陸企業。

消息來源： 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103年第3季執行成效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103年第3季執行成效如下：

一、雙方受理專利、商標的優先權主張，103年第3季之受理件數如下：

(一)大陸受理台灣優先權主張：專利受理1532件，商標受理 12 件。

(二)台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受理756件，商標受理10件。

二、關於協處機制部分：103年第3季通報19件、完成協處10件。

三、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103年第3季認證20件。



行政訴訟中非就同一撤銷理由提出之新證據不予審酌

參加人前於民國99年12月13日向被告申請新式樣專利並經獲准在案(下稱「系爭專利」)，嗣原告以其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專利無違核准時專利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作成「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於起訴階段提出原證4至原證15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及創作性。

就原告以原證4至15主張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及創作性部分，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原告本件訴訟所提之如附表2所示之原證4至原證15並非就同一撤銷 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一、 按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就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所提之新證據，應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所提者，方可適用上開法條規定。

二、 經查原告提出原證4至原證15等證據而主張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及創作性，該等證據及原告主張之理由，均未經訴願程序，且查原告於舉發階段所提出之如附表1所示舉發證據2至證據16均係用以證明系爭專利有違反核准審定時適用之專利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理由之證據，且原告於訴願階段亦僅就專利申請權為其與參加人共有之部分爭執，並未爭執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及創作性之理由。亦即原處分及原決定作成時，原告據以主張撤銷系爭專利之理由為『系爭專利違反申請權共有，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之規定』（即違反修正前專利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原告於本件起訴時復主張『系爭專利不具備專利權之新穎性及創作性之要件，有應撤銷之原因』（違反修正前專利法第110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兩者顯非同一撤銷或廢止之理由，自無前揭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本件有關原告起訴狀提具原證4至原證15主張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及創作性之部分，已非屬本件行政訴訟之審理範圍，本院無庸審酌之。」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專訴字第68號行政判決



單一圖形具識別性，組合後非必然具有識別性

系爭商標 註冊第 1066756 號 註冊 1066757 號 註冊 1066758 號



原告以「松本澤國際有限公司標章（十）」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皮夾；皮包；錢包；背包、、、雨傘；傘」商品申請註冊。經審查認系爭商標僅由各種幾何圖形所構成，予人認知僅係商品外觀之花紋裝飾圖樣，不具識別性，檢送之證據資料復難遽認系爭商標已取得後天識別性，應不准註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按「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前項所稱識別性，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商標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商標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不具識別性，復為同法第29條第1 項第3 款所規定。而同條第2 項明文，有前項第1 款或第3 款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再按商標有無識別性，應依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消費者之認知、實際交易情況及使用方式，判斷是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系爭商標係由4 個經設計之菱形花紋圖形分置上下左右共同組成之一大菱形圖形所組合而成。其中左方之花紋圖形為黑底白圖，其餘為白底黑圖，且上下菱形之花紋相同，其整體圖樣為一經設計之裝飾性圖形，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皮夾；皮包；錢包；背包、、、雨傘；傘」商品；因該等皮件商品或雨傘常以各式線條、幾何或花紋圖形作為其外觀設計，消費者通常僅將之視為該等商品外觀之裝飾性花紋或背景，而無法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而無先天識別性。

原告固稱：其關係企業伊○○公司另以本件商標之部分圖樣指定使用於第18類商品，經核准註冊1066756、1066757 及1066758 號商標，而系爭商標為前揭商標圖樣之組合，自亦具有識別性等云云。惟查，一商標圖樣是否具有識別性，應就該商標圖樣整體外觀予消費者之印象綜合判斷，若該商標圖樣為多個不同的單一圖形所構成，縱然個別之單一圖形本身具識別性，組合後之商標圖樣仍非必然具有識別性，反之亦然。例如將數個具有識別性之單一花紋圖形，以連續性無限延伸之方式排列組合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即使該單一花紋圖形具識別性，但組合後之花紋圖形可能反被消費者視為商品外觀之裝飾花紋或背景，而不具識別性。是縱使系爭商標之部分圖形業據被告核准註冊商標，仍無礙前述由該部分圖形組合而成之系爭商標不具先天識別性之判斷。

原告主張系爭商標之個別圖案均出自原告獨創，早已註冊並使用在指定商品上，透過大量廣告宣傳、商品行銷，消費者已相當熟悉，足以使消費者認識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識云云，並提出相關證據以資證明。惟查，觀諸其所使用於手提袋等商品之外觀花紋，非僅系爭商標，而尚有其他花紋圖樣，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商標本身業經原告長期廣泛使用，在交易上已成為原告商品之識別標識，而取得後天識別性。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29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行商訴字第29號行政判決



拍攝他人之室內裝潢不會侵害著作權

小薰是一位認真工作、努力存錢的上班族，在35歲時終於存到人生的第二桶金，隨即著手規劃童年的夢想—開一間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咖啡廳。大學就讀室內設計學系的小薰，計畫打造出適合都會女性於身心疲憊時，能夠放鬆心情啜飲咖啡，找到心靈歸屬空間的城市溫情角落。經過半年的時間不斷修改設計圖，小薰終於完成了夢想中以洛可可風格為主的咖啡廳室內設計圖，在找到適合的店面後，隨即請熟識的裝潢公司著手打造夢想中的咖啡廳。

正當室內裝潢如火如荼進行、夢想一點一滴實現之際，小薰突然想到，自己嘔心瀝血創作的室內設計圖是否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呢？而照著室內設計圖完成的室內裝潢是否也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呢？另外，之前為了設計咖啡廳的藍圖，小薰走訪城市各個特色咖啡廳，並拍攝這些咖啡廳的室內裝潢作為自己設計的參考資料，是否可能涉及著作權的侵害呢？

有關室內裝潢設計之著作權保護，室內裝潢設計如係「室內設計圖」，即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圖形著作」。但是，如果是依據室內設計圖之規格、作法或步驟完成之「室內裝潢」，應屬依標示之尺寸、規格或結構圖等，以按圖施工之方法，將著作表現之概念製成立體物之「實施」行為，不涉及著作財產權的利用行為，亦無產生新著作，非著作權法保護之範疇。因此，小薰拍攝咖啡廳室內裝潢的行為，是將實施結果的實體物為拍攝，並不會侵害著作權。



故意過失之認定及損害賠償之計算

上訴人以其所創作之「飲料沖泡容器」申請專利，獲准註冊為中華民國新式樣第D112895 號專利，其主張被上訴人未經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竟販賣與系爭專利相同之產品，並透過網路賣場對外銷售，侵害系爭專利。

有關本案法院見解如下：

一、系爭專利具有創作性：

綜合被證與系爭專利之比對結果，被證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本件被上訴人系爭產品包含系爭專利所揭露之各項特徵，被上訴人系爭產品已落入上訴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而構成專利權之侵害。

二、被上訴人有侵害系爭專利之過失：

本件被上訴人辯稱其所販售之商品種類繁多，其無能力一一查證所販售之商品有無侵害他人權利，其並無故意過失。惟上訴人所販賣之產品於我國、美國、中國大陸與日本皆有申請專利註冊，並將專利字號標示於外包裝盒及說明書，且該產品曾多次獲獎，於業界頗具聲譽。另上訴人產品於國內銷售據點多達二百多處，亦不乏知名之百貨公司及企業，國外銷售據點則擴及世界各國，於國外地區參展次數高達70餘場，具有高知名度。而被上訴人係在網路上經營生活用品販售為業之專業賣家，自承其經營網路商店約6年，相較於一般消費大眾，對於所販售商品之種類、規格、知名品牌商品之外觀等資訊，應有較高程度之了解及掌握，亦有相當能力查證及辨明商品是否侵權，況其曾因販賣之商品侵害他人之專利權或商標權遭權利人提告，嗣後雖均已和解，惟被上訴人既曾前已因販售之商品被訴侵權，自應更小心謹慎以避免再度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竟未能記取教訓，再度貿然進口權利來源不明之系爭產品，顯有怠於為交易上所必要之注意之過失，是其辯稱並無過失不足採信。至於上訴人指稱被上訴人主觀上應構成故意，但其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本院佐參，自不能因此即斷然認定被上訴人主觀上具有侵權之故意。

三、上訴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何？

本件被上訴人既未依法正常開立統一發票，亦無其他客觀證據足以判斷被上訴人實際銷售系爭產品之數量，則上訴人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即有困難，是有關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自得由法院審酌一切情況自為認定。經查，被上訴人所銷售之商品種類繁多，上訴人主張買受人之發票品名分別為「行銷費用」及「商品」等，無從認為銷售系爭產品有關之發票，是上訴人主張依上開發票金額計算損害賠償，尚非正當。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在各網路商店網站均有經營，並自行建構購物網站，其銷售之商品品項眾多，系爭產品僅為其中之一項，且被上訴人扣除進貨成本後，銷售每一個系爭產品毛利僅為200多元，所得不多，及被上訴人販賣之期間為101年3月至8月等一切情形，認為本件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系爭專利權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專上易字第1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4。